**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5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5周年。为更好展示浦东开发开放35年来的成就，激励干部群众为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凝聚力量，在区委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拟在浦东展览馆进行“在国家战略的伟大旗帜下—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布展的更新升级改造。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围绕浦东开发开放35年来取得的成就，结合引领区建设5周年成果，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主题展基础上升级改造，打造浦东开发开放35周年主题展。展览将进一步提升布展内容和质量，主要包括：对原有展厅布局进行优化；对图片、版面、数据进行全面提升更新；增补智景、实物，增强互动性，突出对比性；对引领区建设以来的成绩和当前工作新亮点的部分进行重点改造，使主题展特色更明显、亮点更突出。

**4.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备审展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 包设计、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实施管理、包保修等一体化 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材料和展厅安装、调试完成，并进入正式运行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5%；

（3）项目审计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2025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5周年，为更好展示浦东开发开放35年来的成就，激励干部群众为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凝聚力量，在区委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浦东展览馆“在国家战略的伟大旗帜下——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拟进行布展更新升级改造。地址：浦东展览馆2楼；展示面积：3500平米；层高：约12米；性质：常设展（附平面图）。

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关怀浦东—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二部分，浦东开发开放35年历程—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三部分，“数”读引领区—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四部分，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五部分，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六部分，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构建科技自主创新新局面—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互动展项、艺术置景；

第七部分，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

第八部分，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展示结构、平面内容、多媒体展项、互动展项、艺术置景；

尾厅—展示结构、多媒体展项。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方案设计 | 在理解展览大纲的基础上，设计整体布展方案 |  |
| 2 | 施工图设计 | 布展施工图绘制，要求结构合理，人流动线顺畅 |  |
| 3 | 多媒体内容制作 | 按照布展要求，进行多媒体展项创意设计和内容制作 |  |
| 4 | 平面内容设计 | 布展图片、文字、数据整体平面排版设计，要求准确、大气、严肃，符合内容基调。 |  |
| 5 | 拍摄工作 | 拍摄展览所需的照片和视频，包括策划、拍摄、剪辑、包装等环节 |  |
| 6 | 艺术化置景 | 布展场景装置的制作，优化展览艺术置景效果 |  |
| 7 | 布展实物 | 布展实物征集、布置等 |  |
| 8 | 现场作业施工 | 设计布展一体化施工 |  |
| 9 | 质保期内服务 | 2年质保期维修 |  |
| 10 | 前期准备工作 | 资料收集、整理等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3 软硬件支持**

**9.3.1 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中标人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中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中标人应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 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10年以上 | 主要人员 |
| 2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10年以上 | 主要人员 |
| 3 | 立体设计 | 2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 4 | 平面设计 | 3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 5 | 多媒体设计 | 2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 6 | 现场保障 | 2 | 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3年以上 |  |
| 合计 | 11 |  |  |

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并提供团队成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在职承诺（近6个月）等信息，项目组成员均需为中标人在职职工。

**9.3.2 设备材料配备要求**

（1）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详见下表，设计方案中设备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数量要求。其余设备根据各自设计方案自行配备。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一体机设备 | 4 | 套 | （1）尺寸：10寸/15.6寸/32寸/43寸/55寸/65寸/75寸/86寸或按需求定制；（2）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显示色彩：≥16.7M；亮度：≥450cd /㎡；（3）电容触摸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10 点或以上触控，屏幕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4）整机自带嵌入式系统版本Windows 系统，整机内置硬件： CPU性能≥I5,内存≥8G，存储空间≥120G；（5）安装方式：可选择壁挂或嵌入柜体、墙面、桌面，或根据需求嵌入其他装置中；（6）整机内置 2.0声道及以上扬声器 |  |
| 2 | 拼接屏系统 | 1 | 套 | （1）面积：拼接屏幕的数量根据现场实际的展示面积而定（2）显示尺寸：46寸/55寸（3）边拼缝：左右拼缝≤3.5mm 上下拼缝≤3.5mm；（4）屏幕长宽比例：16：9；（5）分辨率：≥1920×1080；（6）视频制式： NTSC；PAL；SECAM；（7）亮度（标准值）：≥ 450 cd/m2；（8）可视角度：≥60/60/60/60 (Min.)；（9）响应时间（灰阶）： 8ms；（10）连续工作时间：≥18小时不间断，每周7天。 |  |
| 3 | 3D全息显示屏 | 3 | 套 | （1）中央处理器配置 ：高性能四核1.5GHz或以上处理器；（2）机器内存 ：≥16G；（3）亮度：≥2600cd/m2；（4）直径尺寸：≥990mm；灯珠型号：高亮度晶元RGB-1615小间距灯珠；（5）物理灯珠分辨率：≥1600\*1184；（6）物理灯珠点间距：≥0.06mm；（7）电机型号配置：无刷电机，无碳刷 、无磨损、无噪音；（8）内容：支持MP4，avi,jpg,gif等通用格式视频或图片；（9）支持多台拼接，可多台组合拼接大屏，拼接面积不限；（10）转数：≥720转/分钟,超高转速，刷新率高；（11）风噪:不带外罩＜30分贝，带外罩＜ 10分贝；（12）设备寿命:不间断运行≥3万个小时。 |  |
| 4 | 全频音箱 | 2 | 套 | （1）频率响应：不劣于100Hz-20kHz（±3dB）， 85Hz-20kHz（-10dB）；（2）指向角度：（H×V）90°×60°；（3）灵敏度：不低于（1W/1m）98dB；（4）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28dB 峰值；（5）功率（AES）：不低于100W；（6）接线插座具备2个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1+1-。 |  |
| 5 | 天花吸顶扬声器 | 2 | 套 | （1）3-6"全频聚丙烯纸盆单元、节目功率16W/峰值功率32W； （2）阻抗8欧/定压100V；（3）灵敏度（1M/1W)87db ；（4）频率响应（±5db)80Hz-15KHz； （5）扩散角 130°。 |  |
| 6 | 专业功放 | 2 | 套 | （1）通用电源；插头：10A，250V ；（2）设计有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3）无噪音散热冷却性能优化，整机工作稳定； （4）额定功率：根据音响而定（5）频率响应: 20Hz-20KHz （+0/-1db)；（6）总谐波失真: < 0.5%，20 Hz - 20 kHz；信噪比: >100 dB ；（7）DSP信号处理:电平控制/EQ/限幅/高低通滤波/延迟器/混合；（8）可选与吊装投影机配合安装。 |  |

（2）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4设计及施工要求**

**9.4.1展览大纲（暂定）**

|  |
| --- |
|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关怀浦东**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浦东的讲话精神**第二部分 浦东开发开放35年历程**2-1 第一阶段：1990年-2000年2-2 第二阶段：2001年-2011年2-3 第三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部分 “数”读引领区**3-1 经济中心3-2 金融中心3-3 贸易中心3-4 航运中心3-5 科创中心**第四部分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4-1 综合改革试点加速推进4-2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4-2-1 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运作更加便捷顺畅4-2-2 企业经营环境更加高效透明4-2-3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4-3 法治保障更加健全规范**第五部分 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5-1 投资管理制度创新5-1-1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一致的市场准入方式5-1-2 服务业制造业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推动一批首创性外资项目落地5-2 贸易监管制度创新5-2-1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全国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设计提供基础性模板5-2-2 首创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模式，相关经验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获复制推广5-2-3 口岸通关全面提速降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监管服务模式5-2-4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模式，国际中转集拼箱量占比逐步提高5-2-5 便利艺术品通关，保税文化贸易规模化发展5-5-6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质扩容5-3 金融制度创新5-3-1 金融创新框架体系基本形成5-3-2 本外币一体化运作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进一步拓展5-3-3 金融高水平开放和制度创新迈出新步伐5-4 数字贸易制度创新5-4-1 完善基础设施5-4-2 政务数据开放与共享5-4-3 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率先实施5-5 航运制度创新5-6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产业能级稳步提升5-6-1 创新海关监管制度5-6-2 启动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5-6-3 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5-7 推进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5-7-1 实施高效便利的管理措施5-7-2 建设以国际商务交流为核心功能的合作区5-8 “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影响力持续显现5-8-1 扩大电子商务对外开放5-8-2 加快布局公共服务平台5-8-3 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1. **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构建科技自主创新新局面**

6-1 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6-1-1 实施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科学城“五大行动”6-1-2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集聚6-1-3 推动高能级研发机构落地6-2 自主可控的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加快培育6-2-1 集成电路——“设计引领、全链突围”6-2-2 生物医药——“源创首发、走向世界”6-2-3 人工智能——“要素支撑、融合赋能”6-3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创体制机制基本建立6-3-1 “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加快构建6-3-2 培育高质量孵化器6-3-3 打造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6-3-4 打造国资创投体系6-3-5 知识产权创造持续升级6-3-6 科技交流活跃6-4 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6-4-1 构建人才政策体系6-4-2 打造引才聚才平台体系6-4-3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第七部分 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7-1 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能力不断提升7-1-1 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体系完备7-1-2 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7-2 打造更具辐射力的重大功能平台7-3 全力打造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7-4 总部经济能级不断提升7-4-1 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GOP）7-4-2 制定政策吸引跨国企业总部入驻7-5 促进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发展**第八部分 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8-1 高品质现代化城区建设全方位推进8-1-1 “精品城区”面貌更加多彩8-1-2 “现代城镇”功能全面提升8-1-3 “美丽乡村”风貌形成示范8-2 民生服务量质齐升8-2-1 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8-2-2 学有优教8-2-3 病有良医8-2-4 老有颐养8-2-5 行有所畅8-2-5 劳有厚得8-3 生态环境全面优化8-3-1 滨水空间建设8-3-2 “公园城市”建设8-4 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8-4-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8-4-2 打造以“一网统管”城市大脑为核心的智能治理新模式8-5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增强浦东文化软实力8-5-1 打造一批重大文化地标设施8-5-2 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创新8-5-3 产业新增长点持续发力8-5-4 打造重点节展赛会8-6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8-6-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8-6-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8-6-3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

**9.4.2设计要求**

本次展览在原来框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结合浦东开发开放35年取得的成就，进一步完善布展，增补置景、实物，增强互动性，突出对比性，使主题展特色更明显、亮点更突出。

展览主题重点突出以下几条：一是充分体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在浦东发挥了出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浦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二是充分反映好上海发展的勃勃生机和浦东发展的良好势头，引领区建设以来取得的成果；三是充分宣示好浦东担负的“努力成为当今世界高水平开放的一面旗帜、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窗口、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示范样板”的历史使命。

展览内容重点突出以下几条：一是突出体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开发开放浦东的关心关怀；二是展示贯穿浦东开发开放35年的生长性数据,重点体现引领区建设5周年以来取得的成果；三是展示一条清晰的浦东开发开放35年发展脉络；四是增加一批能体现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线上线下互动装置；五是展示一批能够体现35年发展成就和浦东干部精气神的实物、产品；六是展示一组能体现浦东现代产业发展的重型实物；七是再现一组体现35年沧桑巨变的置景；八是突出呈现一系列浦东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

在新颖独特的创意设计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展示空间和场地，要求亮点保留、全面更新、突出重点，进行改造升级，做到更新、更亮、更权威、更吸引观众。具体布展思路是：对观众反响好、已经沉淀下来的经典内容予以保留；对图片、版面、数据进行提升更新；对反映35年沧桑巨变和当前工作新亮点的部分进行重点改造。利用图片、视频、实物、模型、制景、多媒体等形式，尽可能地利用可互动、可参与、可感知的布展手段。

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主题：主题突出、脉络清晰；围绕重点，突出亮点；增强互动性，突出对比性。

（2）风格：整体风格新旧对比鲜明，既有展示浦东开发开放初期艰苦奋斗的各种表现手法，又有充分利用浦东最先进的科技成果进行展示的表现手法，从而体现出展览的深度和张力。

（3）布局：动线流畅，各区域之间的衔接自然、合理，充分利用好场地、层高的特点。

（4）色调：明快柔和，照明充分考虑层高的特点，并使用现代、环保的灯具。

（5）形式：结合展示内容，充分利用现代展示手段，并与传统手段融为一体，力求新颖、独特。

（6）亮点：对反映35年沧桑巨变和当前工作新亮点的部分进行重点改造，增加实物展陈比重。在整个展览中，要有若干抓人眼球、引人入胜的突出亮点，同时，在各个部分，也要有相应的亮点。

（7）展品：主要侧重于两方面：一是展现贯穿35年的干事创业精神的具有表现力和说服力的历史性实物展陈；二是展示能代表浦东六大硬核产业先进水平的产品，用重型实物、高科技体验的方式，展现六大硬核产业的引领。

（8）标识：要有体现展览特色的标识处理。

（9）投标人还应提供更深入、详细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展厅整体效果图 ②重点区域及展馆内各分区的效果图 ③重点展项的3D效果图（含造型设计、背景设计）④图文板的平面设计图⑤展厅内参观路线和参与路线设计平面图 ⑥展项总平面安装基础图，包含展馆内隔墙、封闭部位等施工图⑦局部、细节深化设计效果图（平面、立面、鸟瞰等）⑧其他应提供的设计图纸。

（10）投标人在提供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还应考虑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充分体现政治特性、改陈需求及技术要求，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②对各部分板块内容中的重点进行多媒体方式的展示，多媒体展项内容具有创新性、多媒体装置满足改陈需求，易于操作和实施、运行维护便利、符合常展常新的标准等③对原有亮点展项“烂泥渡路”置景的重新包装演绎有创新性④对原有实物展示方法的重新设计，如“原产业厅”内实物陈列和多媒体演绎的重构能体现数字化、AI、机器人等技术的创新。

**9.4.3 施工要求**

（1）场馆墙面、地板不能破损、不能直接受力。地面色调要与展览风格相匹配，并铺设符合常设展标准的材料；

（2）展馆所用电、消防、监控等设施和管线不能损坏和拆除，不得自行移位；

（3）展览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环保标准。

**平面示意图**

****

**9.5工作进度**

9.5.1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深化布展纲要、深化空间设计、深化施工图纸。

9.5.2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完成展墙搭建、主要硬件设备安装，视频影片、图文设计均完成样品审核。

9.5.3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进入展馆试运行阶段。

**9.6工作成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总书记对浦东的关怀和寄语 | 1 | 项 |  |
| 2 | 展厅视频：1历程LED渲染视频； 2 数读浦东； 3 五个中心内部小视频； 4 产业厅视频等 | 4 | 项 | 结合展陈内容，播放视频  |
| 3 | 烂泥渡路置景及多媒体演绎 | 1 | 项 |  |
| 4 | 人民城市美丽街区置景及多媒体演绎 | 1 | 项 |  |
| 5 | 尾厅多功能改造 | 1 | 项 |  |
| 6 | 常规展示画面更新 | 1 | 项 |  |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为自正式开始展出后2年。

11.2.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服务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1.2.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包括二年质保期内展览期间对整个布展项目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专人负责所投设备的维护保养。

 11.2.3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1.2.4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11.2.5免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维修，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是由于投标人的过失（如投标人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时，应由投标人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则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开始计算）；非投标人责任范围引起的零部件损坏，投标人提供的零部件的价格不能高于投标文件中设备零部件价格组成清单中的价格。

11.2.6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1.2.7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11.2.8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保密要求**

12.1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创意、设计、人工、材料、设备、劳务、制作、施工、安装、调试、损耗、措施、管理、检测、实验、维护、清洗、保修、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